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

中金证〔2022〕〔0578〕号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桐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四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辅导机构”）作为苏州桐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桐力光电”、“公司”）的辅导机构，于 2021 年 9 月 9 日与桐力光电签署了《苏州桐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对象）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随后中金公司向贵局报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申请材料，经贵局确认的辅导备案日期为 2021 年 9 月 14 日，已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向贵局报送《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桐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一期）》（中金证〔2022〕〔0009〕号）。

2022年4月14日，中金公司按照辅导计划完成对桐力光电的第二期辅导工作，并向贵局报送《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桐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二期）》（中金证〔2022〕〔0193〕号）。

2022年7月14日，中金公司按照辅导计划完成对桐力光电的第三期辅导工作，并向贵局报送《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桐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三期）》（中金证〔2022〕〔0395〕号）。

目前，中金公司已完成对桐力光电的第四期辅导工作，现将自2022年7月14日至本报告签署日（以下简称“本辅导期”、“本期”）的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辅导期间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本辅导期间辅导经过描述

本辅导期自2022年7月14日开始，辅导人员根据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采取多种方式开展辅导工作。

中金公司与会计师、律师按照IPO申报工作安排，稳步有序推进对辅导对象的全面尽职调查相关工作，对取得的工作底稿进行了归纳和整理，并与公司积极沟通反馈资料提供的可行性与准确性。针对前期辅导情况，中金公司通过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有关部门负责人及专业人员、访谈股东及相关人员、召开定期或专题讨论会、核查银行流水、走访第三方客户及供应商、开具合规证明等多种形式进一步对公司进行审慎调查，并针对性地提

出完善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加强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相关建议，督促公司解决上市过程中的相关问题。

本期辅导工作按计划顺利进行，参与辅导各方均能够按照要求履行各自应尽的义务。辅导对象和接受辅导的人员积极参与、配合辅导工作，保证了本期辅导工作的顺利进行。

（二）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1、辅导机构

中金公司与辅导对象于 2021 年 9 月 9 日签署《辅导协议》，中金公司作为辅导机构承担辅导对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工作。此外，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亦为本次辅导工作的专业机构，配合中金公司为辅导对象做好上市辅导工作。

2、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为了更好的开展辅导对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工作，中金公司成立了专门的辅导工作小组，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包括赵善军、李扬、朱弘一、薛岱、潘璁、崔璨、占海伟、龙家靖、叶建冬、郭雨晨、孔子胤、杨霄共计 12 人，其中赵善军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考虑到辅导工作的实际需要，新增孔子胤、杨霄为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上述人员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且该等人员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未有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的情形。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本辅导期内，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辅导对象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辅导对象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身份
1	石东	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珠海横琴新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桐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授权代表
2	吴建荣	董事、副总经理
3	石腾飞	董事
4	李菊青	董事
5	冀洋	独立董事
6	何文龙	独立董事
7	刘志翔	独立董事
8	赵泳波	监事
9	王平	监事
10	呼国银	职工代表监事
11	陈晓鹏	财务负责人
12	汪阳	董事会秘书
13	周忠圣	制造总监
14	翟刚	南通金源汇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协立宽禁带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镇江君舜协立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无锡毓立

		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协立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股东代表
--	--	---------------------------------------

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变化。新增翟刚为辅导对象，其任南通金源汇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协立宽禁带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镇江君舜协立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无锡毓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协立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股东代表。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

1、辅导的主要内容和方式

辅导期间，中金公司对桐力光电的辅导工作均按计划开展执行，辅导工作小组与辅导对象相关人员保持了良好的沟通。中金公司根据辅导计划按步骤、有针对性地实施了各项辅导工作，较好地完成了本辅导期内的各项工作任务。桐力光电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方面进一步完善，取得了预期效果。本期辅导工作的具体内容主要如下：

（1）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对辅导对象持续进行全面尽调核查，与公司的采购、销售、业务、研发、财务等主要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深入了解辅导对象 2019 年至今的业务发展情况、研发情况以及财务情况。

（2）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对辅导对象进行集中授课，讲解关于境内发行上市辅导规程及辅导过程的有关法律法规，使公司接

受辅导人员了解辅导的目标和辅导的总体计划安排并制定学习计划。具体课程内容包括创业板 IPO 上市条件及流程、创业板定位相关问题、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刑法修正案（十一）》等。此外，辅导工作小组还对辅导对象进行了辅导培训测试。

（3）对历史沿革、公司治理结构、三会运作等方面开展全面核查：对发行人的设立和股权变更等历史沿革进行了核查；对发行人的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性情况进行了核查；对三会记录的完整性和合规性进行了核查。

（4）对发行人劳动用工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对发行人外包供应商进行走访或访谈。

（5）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走访或访谈核查。在发行人的积极配合下，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走访工作有序开展。

（6）就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重要问题及时、定期召开专题会议，形成解决方案，持续督促公司在各方面规范运作，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7）向股东发放调查问卷，并持续跟进、梳理股东的基本情况。

（8）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要求，对发行人直接及间接层面股东进行信息披露穿透核查。

(9) 持续、及时地向公司传达资本市场的最新监管动态，辅导公司相关人员学习法律法规，使辅导对象对资本市场的最新政策与法规有更加充分深入的了解。

(10)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会同会计师，协助辅导对象对公司财务规范、内控执行等事项进行梳理和完善。

(11) 辅导工作小组对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进行进一步梳理，并完善相关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确保关联交易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且定价公允。

(12) 参照前期制定的 IPO 申报工作安排，稳步有序地推进公司申报工作。

本期辅导主要采取中介机构协调会、专题会议、一对一会谈、多人座谈、集中授课、现场咨询、电话会议、电子邮件等方式。此外，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保持与辅导对象相关工作人员之间的高效沟通，在辅导对象遇到问题时能及时提供建议；同时，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和其他中介机构紧密配合，较好地完成了本期辅导工作。

2、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辅导工作小组严格履行了与辅导对象签署的《辅导协议》，按照制定的辅导计划开展辅导工作。在此基础上，辅导工作小组依据辅导对象的实际情况和具体要求对辅导内容进行了适当的补充和调整。辅导对象也主动配合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积极落实辅导内容和解决方案，对辅导机构提出的关注问题，及时组织

人员认真研究方案并按照要求进行整改，确保辅导工作的顺利进行。

（五）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小组成员按照法律规定和《辅导协议》的约定履行职责和义务，勤勉尽责地开展辅导相关工作。

本期辅导过程中，协议双方不存在变更协议、解除协议或中止履行的情况。

（六）接受辅导的人员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辅导对象遵守与中金公司签署的《辅导协议》相关规定，辅导对象的股东和管理层极为重视本次辅导工作，与辅导工作人员保持及时且有效的沟通，对辅导工作小组的工作给予大力支持。辅导对象积极主动地配合辅导工作开展，包括尽职调查、访谈、专题会议等，这使得辅导工作能够顺利开展。

（七）辅导对象公告接受社会公众监督情况

辅导对象和中金公司已分别在官方网站上刊登了上市辅导公告，接受社会各界和公众舆论监督。

二、辅导对象的有关情况

（一）辅导对象主要经营及财务状况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稳定，未发生不利于生产经营的重大变化。本辅导期内，公司财务状况良好，经营性现金流量状况正常，资产负债状况良好，公司各项税费包括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均依法缴纳。

（二）辅导对象的规范运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独立完整，具备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且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和完整性的情形。

本辅导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三会运作规范，相关决议亦得到有效执行。同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勤勉尽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决策或经营管理，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均符合法定程序。

本辅导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约束机制进一步完善，不存在财务造假的情形，亦未发生重大诉讼或纠纷。

三、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一）本期辅导问题解决情况

在本期辅导工作中，辅导工作小组对辅导对象进行了全面彻底的尽职调查，就发现的问题与辅导对象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积极沟通和探讨，并提出了相应的解决方案。在辅导对象的积极配合下，公司在规范运作、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制度、组织结构

等方面得到进一步完善。

（二）目前尚存在的主要问题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

辅导对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完成环评备案手续，辅导对象及辅导机构将持续关注并积极推进办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评备案手续。

2、股东穿透核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之要求，中金公司的辅导人员协同其他中介机构对公司股东的穿透核查尚在持续进行中。

（三）辅导对象的配合情况

在辅导期内，辅导对象能较好地配合辅导机构的工作，积极向辅导机构提供各项尽职调查资料，为辅导机构开展工作提供必要条件，对辅导人员提供的意见认真研究并落实。辅导对象能够积极参加辅导工作小组组织的专题讨论会、访谈等各项工作，具有较强的规范和诚信意识。

四、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中金公司辅导人员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江苏证监局的要求及《辅导协议》的规定，按照辅导计划进行各项辅导工作，勤勉尽责、诚实守信。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查阅了辅导对象提供

的法律、财务和业务资料，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归纳总结，并与公司管理层及时进行沟通。总体来说，本期辅导工作达到了预期的效果。

特此报告。

附件：辅导对象对辅导机构辅导工作的评价及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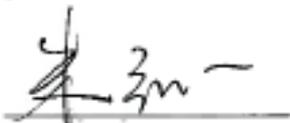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桐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四期)》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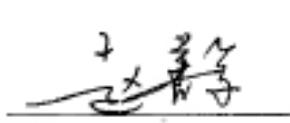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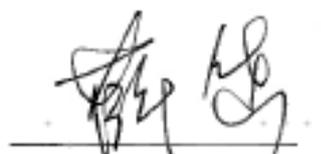
李扬



朱弘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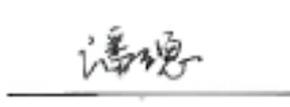
赵善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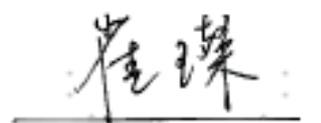
薛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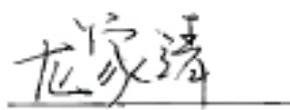
占海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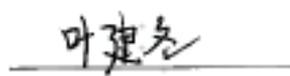
潘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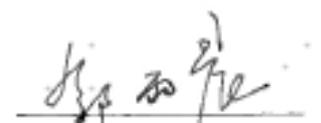
崔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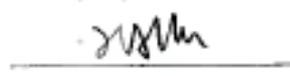
龙家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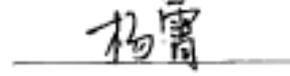
叶建冬



郭雨晨



孔子胤



杨霄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